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6)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分析以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的其他資料，預期本集團錄得經調整純利<sup>(1)</sup>較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不少於50%。上述經調整純利<sup>(1)</sup>預期增加主要歸功於以下因素：

- (i) 2022/2023學年的學生人數較2021/2022學年增加；及
- (ii) 2022/2023學年的平均學費較2021/2022學年增加。

附註：

- (1) 經調整純利指報告期間利潤，不包括以下各項的影響(i)長期應付關聯方款項的估算已折現利息開支；(ii)匯兌收益／(虧損)淨額；(iii)就將廣州華立學院由民辦獨立學院轉設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獨立設置的民辦普通本科學院而應付補償款項的估算已折現利息開支；及(iv)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評估，有關數字或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資料詳情將以本集團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者為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於2023年11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峰

香港，2023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智峰先生、葉雅明先生、張裕德先生及鄒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MH JP、楊英先生及丁義先生。